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3/10-1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353/10-11(01)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37分至7時02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議程項目XII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Item XII of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24 June 2011, from 5:37 pm to 7:02 pm

檔號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

| | |
|------------------------------|---|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Chairman) |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
| 何俊仁議員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
| 李卓人議員 | Hon LEE Cheuk-yan |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
| 吳靄儀議員 | Dr Hon Margaret NG |
| 涂謹申議員 | Hon James TO Kun-sun |
| 張文光議員 | Hon CHEUNG Man-kwong |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Hon CHAN Kam-lam, SBS, JP |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
| 梁耀忠議員 | Hon LEUNG Yiu-chung |
| 黃宜弘議員, GBS |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
| 劉江華議員, JP | Hon LAU Kong-wah, JP |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
| 劉慧卿議員, JP |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CHIM Pui-chung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Miss Odelia LEUNG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Mr Arthur CHE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Mr KAU Kin-wah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 | |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 Mr Stephen LAM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 (Complaints) |
|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李漢華先生 | Mr Kelvin LI Acting Chief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 Ms Amy YU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 Mr Kelvin LE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 Mr Bonny LO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 Miss Carrie WONG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4 |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 Ms Clara T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9 |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 Miss Evelyn LE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0 |
|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 Miss Josephine S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7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
|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

XII. 劉慧卿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調查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

(劉慧卿議員於2011年6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2165/10-11(01)號文件))

主席：各位同事，歡迎回到內務委員會，我們剩下的主要議程只有一項，就是劉慧卿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調查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由於這建議由劉慧卿議員提出，所以我會先讓劉慧卿議員解釋她為何提出這項建議。

劉慧卿議員：主席，雖然你不是我們的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我相信你也會留意到，最近有很多已持續數個月的爭議，就是財委會批出兩億多元推行網上學習課程，卻沒有一個正式的招標，在撥款和揀選機構的過程中產生很多爭議，負責的官員更已經請辭，後來又作出多項指控，說政府有甚麼政治任務，又說要把錢撥給一個好像與民建聯相熟的組織，很多這樣的指控。

主席，其實我覺得市民很希望調查清楚，第一，是否有政治干預及影響，以及撥款和揀選機構的整個過程，這是非常重要的，你也知道財委會會議剛剛結束，財委會撥出很多錢，大家希望對政府整個制度有信心。我們開了數次會議，會上有很多不同的指責，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獲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讓事務委員會可以有秩序、有系統地傳召有關證人，尤其是葛輝先生，即已離職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他曾表示有人跟他說了些話，尤其是說要怎樣幫民建聯等，但那人是不敢出來說話的，他說要受到特權保護才會出來作證。所以，主席，我希望獲得內務委員會同事同意，我們便可以向立法會要求取得權力及特權，因為以往也試過這樣做。主席，以往有一次是保安事務委員會調查徐家傑事件。所以，我覺得市民十分希望看到立法會調查清楚，還所有人一個公道，而且由於有關制度肯定有問題，這是他們自己也承認的，我們也會建議如何把制度完善。謝謝主席。

主席：或者澄清一下，因為你剛才提到調查徐家傑事件的專責委員會，當日調查徐家傑事件的是專責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不是這樣嗎？應該是……

主席：是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因為所有事務委員會都沒有這個特權。

主席：我以為調查徐家傑事件的是……

劉慧卿議員：不是這樣的。

主席：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絕對同意這個建議。主席，其實所有這些指控，可以濃縮為一個議題，就是政府有沒有政治干預遴選機制。經過兩次特別會議之後，其實將政府所說的話綜合起來，這個根本指控的表面證供已經成立，因為第一，司長和秘書長栢志高先生都承認，在遴選機制之前，司長曾說過iProA是一個理想的人選。在遴選期間，栢志高和葉根銓都曾詢問iProA的中標機會，這兩個事實是政府承認的。第三個事實就是，雖然社聯是以最高分勝出，但它沒有中標。現在剩下來的問題是，究竟干預是刻意還是在無意的情況下作出？如果是刻意的話，當然是重大事件，但如果是在無意的情況下作出，只是司長說了一些不該說的話，而葛輝先生卻揣摩上司的意思，自己提出不如由兩家機構一起做，這也是有可能的。

我覺得如果要還政府一個公道，或者還葛輝一個公道，也必須有這個機制，讓同事不必在有時間限制的情況下詢問他們，以便查出真相，我覺得這是必要的，因為香港的遴選機制、投標制度是一個行之已久、公開、公平和極有公信力的制度，如果很可惜地，由於我們不弄清這件事、糊裡糊塗、有官員在有意或無意間干預了這個機制，而令這個機制的公信力受損，我覺得對特區政府和社會是一個很大的衝擊。所以，我覺得用特權法調查是重要的。

另外還有一點我想提出的是，其實這件事還未了結，因為葛輝先生仍然堅稱有位第三者曾跟他說過，背後有政治目的，是跟選舉拉上關係的。但是，關於這項指責，我們目前無法查證，

因為他不肯透露這位第三者是誰，我們也沒有機會傳召這名第三者前來立法會，詢問他究竟有否說過？還是葛輝先生聽錯？或是這指責背後根本沒有事實根據呢？同樣道理，我們也應該還政府一個公道，或者還葛輝先生一個公道，所以我覺得同事應該支持這件事，我實在看不到為何同事不支持。如果他們認為不支持便幫了政府一把，避過一個尷尬場面，他們便大錯特錯了，他們沒有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放在面前，我希望所有同事也支持。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那數次會議我也有參加，文件全都看過了，很可惜在會議上，因為大家有很多提問，所以在兩次會議上，小弟每次也只能提出一項問題，每次5分鐘。大家也知道，到底有沒有政府官員——由財政司司長到他的助理，到一些常任秘書長——曾干預過上網學習計劃的投標過程，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香港有些基石是大家都同意的，例如法治。

第二便是投標要公平、公正、公開。這次有一名在政府工作的官員——葛輝先生，並且是負責遴選的召集人，而他提出很嚴重的指控，包括財政司司長、其他政府官員，甚至暗示有些政黨在不公道的情況下獲批予該計劃而得益、跟選舉有關。主席，如果把這些事情說得如此嚴重，而提出這些指控的人並不是沒有參與其中的普通人，加上我們看到的資料，很多亦證明有這些疑點出現了，我覺得如果同事繼續投票否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話，其實是向香港市民顯示，政府或某些同事想隱瞞某些事實。

我相信公眾對這個問題已經有些初步看法，就是政府有沒有干預投標，如果再不進行調查的話，政府或其他同事不肯支持的話，這種形象是會深化的，對整個政府的管治是沒有好處的，希望大家支持這項建議。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透過那些資料也瞭解有關情況。當然，成立委員會，我覺得是一件好事，對整個事件進行調查，可以找到更多事實和資料。

如果要還公道，最重要的是還市民公道而已，因為兩個團體也有政黨背景，一個由民主黨羅致光領導的社聯，一個是有民建聯成員參與的。如果要調查，兩方面都可能涉及到政黨利益，也涉及到司、局長與政黨人士的關係。所以，如果要調查，我希望可以全面一些，因為我自己覺得很奇怪，為何只有兩份標書那麼奇怪，而兩份標書也有很強政治背景團體的人士參與。所以，如果談到利益，可能涉及的利益也很廣泛。我贊成進行調查，但調查的範圍要定得較為全面，還市民一個公道，究竟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多謝主席。

主席：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剛才陳偉業議員也說出頗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議會的同事好像集中火力說其中一間中標公司，即iProA的政治背景，但另一間(即社聯)的政治聯繫等各方面，則完全沒有人提起。其實，我覺得大家看事情應該公道一點，你不應只看事物的一面，也應該看看事物的另一面。

兩家機構均有具政黨背景的成員，我不認為這有任何問題，但既然你說到其中一家機構這麼有問題的話，你是否也應該公道地處理另一家呢？真的去調查一下，它究竟有多少人屬於某些政團，屬於某些政團的人物在當中擔當甚麼角色，以及在爭標的過程中，這些人究竟做過甚麼工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雖然我也不是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我也十分關注今次的事件。我覺得綜觀整件事，葛輝先生提出的指控有一個最大的特點，就是由頭至尾，他根本無法清楚說明指控甚麼人。開始的時候，有人說他針對的對象是葛佩帆，即民建聯的成員，但他澄清與她無關。接着他又說，是跟民建聯有關的。接着又有一個指控說局長劉吳惠蘭向他施壓，局長澄清之後，他又說局長沒有向他施壓。老實說，如果一個指控值得我們在這個議會內重視的話，我覺得起碼這個指控從頭至尾是一個清清楚楚、合乎邏輯，並且是一個清楚、一致的指控。

我們再回看葛輝先生本身在這件事情上的做法，他說得很清楚，他自己覺得收到這樣的一個信息，就是有政治任務。如果他作為一名政府官員——我曾在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向他提問——作為一名政府公務員，他沒有需要向任何政治任務賣帳，但他選擇在沒有清楚指示下揣摩上意，然後這樣做。做了之後，他整個部門的同事，甚至包括他的上司也勸諭他不

要這樣做，做事是要依循程序的，公務員是要依循既定程序的，所有人也這樣告訴他，但他一意孤行。做了這些事情後，他現在又要求調查，老實說，這樣的做法，究竟是要調查甚麼呢？我們要求政府做事具透明度，合乎規矩，但我們不可以要求政府在面對一個飄忽、甚至前後矛盾的指控時，把所有東西攤出來。

這便好像我在街上看到一個人，我懷疑他 —— 粗俗一點的比喻 —— 背後生了一個瘡，也可能是腋下，也可能是屁股，你可否要求他把所有衣服脫下檢查呢？這個人是有尊嚴的，政府同樣也有一定的尊嚴，所以，我覺得要求動用P&P來調查這件事是缺乏理據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看過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文件，其實只得有限度的資料，但看過資料，以及聽了兩次口頭質詢和兩次會議後，我們得到的資料，其實也不需要基於任何人的指控，也可判斷這件事是值得跟進的，因為單是根據這些資料，我們可以看到，整個投標程序真是一場糊塗，既可以找其中一些投標者多作解說，但對其他投標者卻沒有這樣做；計分後，又可以不按計分結果行事；接着評審小組的報告又可以更改，改完之後，做法又完全不同了，究竟中間發生了甚麼事呢？我們每年投入數以百億元計的金錢作工務工程和採購服務，如果我們看到現在有些招標程序是如此一場糊塗，我們應該全盤檢視，看看這些一場糊塗的做法究竟是常態，還是例外？我希望可以認真地調查下去，否則，如果我們有如此"烏龍"、不知如何進行的招標程序，其實會成為一個貪腐的溫床。

此外便是事務委員會了，我一直十分抱怨"5分鐘制度"的，大家問完兩分鐘後，預算給官員時間回答嗎？他跟你"遊花園"，真的如錄音機般，言不及義地用完3分鐘，令議員覺得不如把全部時間用來罵人算了，這不是一個理性的討論，即使每位議員也有機會發言5分鐘，但無法討論下去，其實是無效率的，因為"搞完"兩小時後，也不明所以。

但是，如果是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我們剛剛完成梁展文退休後出任職位的調查工作，我們又看到雷曼小組，在質詢時，大家對話的時間較為寬鬆，其實可以找到很多答案。我希望大家支持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找出真

相。我極度同意政府應該有尊嚴，但這種尊嚴是基於做事"均真"，取得市民的信任，如果左遮右掩，這些尊嚴是假的。所以，大家一定要調查下去。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記性很好，甘乃威那件事的證人都說不會出來作供，但我們也硬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調查。當日吳靄儀議員被攻擊，說當初是你說要做，為何後來卻不做，但沒有證人，做甚麼呢？現在有一個證人表示他不敢作供，要有P&P才敢作供，但這樣仍說無須動用特權，那麼葛輝一定是壞人了。我都希望他是壞人，如果是這樣的話，不用那麼煩。他自己說了他不是壞人，是蠢人，記性不好，邏輯不好，但他已說有些東西要有P&P才會說。

現在有人表示有些東西不能說出來。實際上，我沒有看過那些文件，但何須看文件？我代表香港最蠢的人、最市井的人。4名官員"過問"一件事，各位知不知道何謂"過問"？大家懂不懂中文？只要被問一問便懂得如何做了。我問吳靄儀議員："喂，你得唔得閑？"，她便知道"長毛"可能是叫她寫篇文章，但她未寫，她便立即去寫，這便是"過問"，被問一問便懂得如何做。4名官員去"過問"一名公務員，不約而同或有約而同，這是很尋常嗎？腋下生瘡，屁股又生瘡，背脊又生瘡不行嗎？"四瘡齊發"，那便"四瘡"一同看。是不是要找廉署來調查呢？最好由廉署來調查。

老實說，大家用P&P，葛輝先生到來時可能會說，其實他沒有甚麼話要說，當天真的不好意思，他當天是說謊，那麼大家便皆大歡喜了。老實說，你叫我上去說我也口震，因為不能說假話。那是最好的了。我看到謝曼怡說得不錯，每句都連珠炮發。我是記得她的，我對她的印象很深刻。我是不大相信她的，因為她擔任行政署長時，不讓支聯會遊行到政府總部.....

主席：請圍繞這個議題發言吧.....

梁國雄議員：這些東西便又是揣測上意而已，曾蔭權的愛將試別人的底線，後來我們提出上訴，法官便說這些限制是多餘的。我們現在處於甚麼時代？湯大狀說表證成立。表證成立，

接着證人說他不大敢說，我們竟然還說，既然不敢說便無須到來，一定是你有問題，你是證人。如果是這樣的話，廉署都無案可查，即使是污點證人都要讓他做，而且更是昭昭天日，並非閉門行事。所以我覺得為了自己的尊嚴，記憶一下自己以前做過甚麼吧。其實以前做過甚麼呢？那天，石禮謙也問我是否支持那日落條款，我當然支持，因為我是用腦想東西，而並非用屁股想東西，並非由屁股控制腦袋。這是憑常理而已。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覺得就這件事，首先要看的東西，便是事情本身是重要的。因為我們每年都撥出很多公帑來招標，有很多利益牽涉在內。第二，那個過程本身有很多東西是公眾看不到的。這個政府明言自己"親疏有別"，我並非只說是否與民建聯有關係的機構，還是與民主黨有關係的機構，不是這個問題，我並非特別要說誰，而是是否一些有關係的人，無論是哪方面的關係也好，它們會獲得一些不同的待遇？這關乎問題本身，而並非我們早已帶上有色眼鏡說是這樣，而是這個問題本身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如果答案是說會有這樣的情況，那麼後果是非常嚴重的，因為這個政府會越變越腐敗，而且會變成講關係，有關係的人便可以獲得好處，沒有關係的人便不會獲得好處，這對香港來說是最基本的事情。

第二，有關指責本身是很具體的。人家問究竟是否要相信葛輝？我並非說相信某人或不相信某人，除非某人所擺出來的都是毫不相干的東西。他所作的指控是很具體的，是有事實根據。雖然有人說他沒有物證，但他是在發誓之下告訴大家發生了這些事情，這些並非泛泛之言，是有據可查的。很多時候，大家問為何廉政公署進行調查會有困難，因為無人能從內部程序中拿出證據。那麼現在卻非常例外地有一個屬內部的人說知道事情是怎樣發生，可以說出來。如果他說得不對，證明他的指控是不成立的，那麼大家便非常安心，市民亦可看到原來雖然有些人覺得我們的招標不公正，但事實上這件事查明並無其事。但是，如果真有其事時，我們便要去看清楚。

所以，主席，我看到這件事情有很明確的指控，亦有很多可信的指控。這件事情是重要的，所以我們只有查的道理。如果我們不查的話，反而會有很大問題。為甚麼我們有事要查，事

情亦是重要的，有人指證，有具體的指控，為甚麼我們不調查呢？我們有權力都不調查呢？為甚麼不保護公帑呢？是不是因為我們如果並非在一邊有關係，就另外一邊有關係呢？所以，主席，我覺得我們應運用權力及特權來調查這件事。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大家也知道，這件事並非我們議會現在很清閒，很"諸事"，想知道某些人的私隱，並非調查那些東西，所以潘佩璆議員說調查誰人生甚麼瘡，並非這樣的事情。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牽涉到一個政府及其高官是否真有干預一個獨立遴選標書的程序。這件事會影響整個香港的形象，以及我們運作的一些最重要的原則基石，所以這件事是重要的。

此外，被牽涉的人，即被指控和牽涉在這件事之內的人最高達到司長、局長、常任秘書長、署長級別。如果這樣的事情我們都不嚴肅處理的話，那麼便只有一個結論，就是我們想把那些事隱瞞，不想讓公眾知道，因為有很多東西不能見光，我們又怎能這樣呢？我們有誰可以隻手遮天來蒙蔽社會，以及拒絕市民應有的知情權呢？

主席，現時正正這件事亦牽涉到一些政黨。剛才有議員說亦牽涉社聯內的民主黨。如果牽涉到民主黨，我們非常樂意去調查。我可以告訴大家，羅致光固然並非領導，領導是陳智思，他們的幹事亦並非民主黨的成員。但我告訴大家，如果大家說民主黨是有份的，作為民主黨主席，我第一個支持進行調查，更要調查那個所謂與民主黨有關係的機構。

在標書方面，大家都知道並非只得這兩份，是有5份的，要整體來看。把事實公道地告知市民。大家都知道現在有重要的證人願意出來說，但他需要獲得保護，我們這樣也不向他提供保護？換句話說，便是不想讓市民知道真相。我覺得那些議員要負最大的責任，他們想隻手遮天。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

其實我們支持調查，我們才是真正的建制派，因為我們在捍衛制度。我覺得很可笑，其實我們今天所說的並非甚麼大家政黨之間的利益問題，而是制度的問題，我們正在捍衛制度，所以我們是建制。我現在不知為甚麼有些人叫保皇黨為建制派，其實不是這樣的，根本全部泛民才是真正的建制派。因為我們正在說的便是香港有甚麼基石，其中一個基石便是我們相信政府本身會廉潔地進行招標，不會把政治利益蓋過本身標書內的計分內容。不看內容、不看分數，總之以政治利益完全蓋過，這就是我們不想看到的。因為我們一直都相信一點，又或我們有一個基石，便是覺得我們有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招標制度。

第二，我們一直說香港的公務員是政治中立的。其實這件事反映兩個基石均受到動搖。第一個基石，政治利益有沒有蓋過公平、公正、公開的招標制度？當曾俊華說他覺得應讓iProA來做時，接下來發生甚麼事？當葉根銓去問、去關心誰中標時，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是不是已被政治利益蓋過了？

另外一點是謝曼怡，我很記得她經常說她一定會保持中立，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可能她是對的，可能在這個過程中，公務員想公平、公正、公開，但最後出現的結果卻被人懷疑情況並非如此，其實公務員本身都可能蒙上不白之冤。所以公務員政治中立也是一個基石，也因這件事而受到懷疑。

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支持進行調查，最後都只是希望知道發生了甚麼事。究竟當中有沒有政治干預？現在已經有干預了。如果不調查的話，永遠都是在聽到所有資料後，所有人都會被人懷疑有問題；謝曼怡也好、栢志高也好、曾俊華也好、葛輝也好，覺得全部人都有點問題。然而，如果進行調查的話，可能有些人其實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一定要進行調查，還每個參與其中的人一個公道。

正如潘佩璆所說，現在這裏已經看到有一個瘡。曾俊華已經指出了這個瘡，他說明希望誰做這份標書或中標。現在只是找出為何會有這個瘡、如何為香港把脈，希望可以治療和割除這個瘡，還香港整個制度一個公道，亦希望日後重建市民對這個制度的信心。

所以，我們覺得一定要支持這次調查，才可以還所有參與其中的人一個公道，亦是捍衛我們的制度。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兩次特別會議都邀請了所有有關官員出席講述情況，文件有1 000頁，我全都看過了。我自己做了一點分析，也有一些觀察，可以讓同事參考一下。

當然，曾俊華司長表示，在施政報告提出這項計劃之前，他當時有個task force，即他曾經研究這項計劃是否可行。當局就這項計劃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亦寫得很清楚，這是一項商業上可行和可持續發展的計劃。所以，在會上有同事向他提及，這家或者那家機構或許可以推行這項計劃，其實是可以理解的。他可能正在考慮這項計劃是否可行。在他發表預算案後，要做一份意向建議書，當時提出了幾家機構。

其實，大家同事可能會認為，如果他說過這樣的話，是否構成干預呢？會否他曾經提過，其他政府官員便跟着做？評審委員會由3個部門組成。如果3個部門得出來的評審結果，是3個部門都選擇iProA的話，那麼，表面證供便成立。但是，結果恰恰相反，有兩個部門給社聯最高分，一個部門給iProA最高分，而給iProA最高分的，恰恰正正是葛輝本人。所以，他指控有政治干預，但他自己卻給iProA最高分。

所以，如果說有政治干預，其實會在這裏出現，應該3個政府部門都選擇iProA，但結果並不是這樣。所以，就這一點而言，我覺得如果你勉強說有政治干預，令到公務員聽話，而出現這個最高分，我認為這是不成立的。

再者，原本二對一，理應由社聯跑出，但恰恰作為主席的葛輝先生，他不做這個決定。他本身希望由這兩家機構合作推行這項計劃，以致產生了其後的問題。

然後，政府成立了一個覆檢委員會。這個覆檢委員會翻看整個程序有沒有問題，原定應該是二比一，應該批給社聯的，但為甚麼不批給社聯這麼奇怪呢？為甚麼主席要"二合一"呢？

在覆檢的過程當中，當然，他的上司和下屬都有不同的意見。就當時來說，我相信由7月至1月這個階段，大家可能正在討論數個方案。第一個方案可能是將兩家機構合併。事實上，當局曾邀請兩家機構一起商討，但似乎兩家機構不願意合作。

接着，第二個方案可能是由財政司司長成立一家公司，讓這兩家機構參與。但是，很明顯，主席，你也知道，如果兩家機構商討了這麼久還是談不攏，它們沒有可能繼續參與這家公司繼續推行這項計劃，所以這個方案也是行不通的。

第三個方案可能是再重開意見徵求階段，但這可能會令推行計劃的時間押後。然後，最後一個方案就是由兩家機構分區推行計劃，即以"一分為二"的方式推行。這是一個很合邏輯的思考進程，而事實上，兩家機構都同意這樣做。社聯在它一份文件中也寫得很清楚，既然到了這個地步，退而求其次，不如分區推行計劃，否則會對受惠小朋友有影響，對整個機構也會有影響。

所以，發展到這階段，其實我自己覺得，無論是"一分為二"也好、"二合為一"也好，並不是政治上的考慮，完全是按次序逐步思考的結果。

至於葛輝先生，基本上，我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也提到，在11月，有一本周刊發表了一些消息，當然矛頭指向他，亦指向當時的副局長蘇錦樑，說他偏幫某些團體等諸如此類的消息。

到了11月，他開始感到有些所謂政治壓力，這是他自己寫的，即political pressure。到12月，他自己也提出了一些他自認是敏感的情況和疑神疑鬼的情況。

繼續下去，我們看到一些文件，看到email，上司(即謝曼怡)與下屬(即葛輝)有不同意見。葛輝先生與他5名下屬也有激烈的爭辯，有不同的意見。

所以，主席，我覺得整個情況便出來了，如果說完全沒有看過資料，完全沒有做過一些調查和詢問，我覺得情況不是這樣。所以，現在這個階段，其實並非是否要進行調查的問題，其實大家已經可以得出結論。事實上，兩家機構競爭得相當激烈，上司和下屬亦相當不和，有些政黨亦趁機抹黑另一些政黨，夾雜在其中，葛輝先生亦自認非常敏感。

在這情況下，我自己覺得，整個過程已經相當清楚，如果我們覺得要再動用P&P來處理的話，未必有這個需要。而且我自己覺得，如果你質疑公務員受到政治干預，而做了一個不公正的決定，我認為對公務員隊伍來說，特別是經過評審和覆檢那批公務員來說，我認為是不公道的。

所以，我自己的結論是，現在已有小朋友受惠於這項計劃，而兩家機構亦正在推行有關計劃，在這情況下，我覺得並無需要進行這項調查。

主席：我呼籲同事發言盡量簡短。雖然我沒有就會議為時多久作出限制，但也不想阻延財委會會議過久，因為財委會需要繼續舉行會議……

劉江華議員：……主席，你這樣說，好像說我阻延……我必須清楚說出我的分析、觀察和結論，而且我已看過所有文件，但很多同事當天都沒有出席會議，所以我一定要說得很清楚。

主席：我不是說你阻延會議，只是你的發言時間比較長。我是在你發言完畢後，才提示其他同事發言盡量簡短。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從表面上看來，事件發生至今，仍然看不到有任何實質的證據。正正因為沒有證據，現在大家可以隨意演繹，因為發言之後不需要負責任，沒有東西證明你所說的內容是對還是錯。

如果在這情況下進行P&P，剛才有同事說，要捍衛這個制度，我是同意的。問題是，捍衛甚麼制度呢？我認為要捍衛立法會一個嚴謹的制度。我們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動用P&P去調查一件事。不是說，有人指責到司長級、局長級，便要用P&P。

我相信，現在每天社會上，對行政長官的指責非常多，指責行政長官官商勾結、勾結地產霸權等，很多很多。那麼，我們是否要運用P&P來調查他呢？

實際上，大家都知道，要做一件事，一定要有真憑實據，起碼要有表面證據，立法會才會動用P&P來調查。

我自己的感覺，在這件事上，看到有些事是已經得到證實的，正正是劉江華議員剛才說的那點，就是提出指責的人，正正是決定要批給iProA的人。按照原本的評分，應該是社聯，但正正是葛輝自己決定要改為由社聯和iProA聯手做。這個決定人是他自己，但他現在卻走出來指責別人，我覺得很奇怪。唯一的解釋就是，可能他覺得自己很冤屈，他認為司長屬意iProA，

以為自己迎合了司長的意思，讓iProA與社聯合作，但居然還不獲續約，於是乎便"發爛渣"。從表面證據看來，唯一的解釋就是這樣。

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值得動用P&P呢？我自己和工聯會數位同事都覺得，現在連表面證據都沒有，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查不到甚麼，在這情況下，我們不能支持動用P&P進行調查的建議。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劉江華很詳細分析他的理據和作出一些結論。他的結論有兩方面，我想逐一作出回應。一方面，他說有政黨對某政黨抹黑，而另一方面，有人對公務員不公道。對於這兩個說法，他的支持論點是不應該動用特權法來調查這件事。不過，正因為這兩個結論，反而我會勸劉江華再想一想，因為既然你覺得有人抹黑某政黨，亦有人說公務員做法不公道，其實你是否應該還政黨和公務員一個公道呢？反而應讓真相大白，向社會大眾有清楚的交代呢？因為這事件已經不只是一小撮人關心的問題，而是經過傳媒廣泛報道後，其實社會大眾已非常關心這事件。無論誰對誰錯，其實也需要對一些做錯或做對的人作一個清清楚楚的交代，還他們一個真相，這才是公道。

正所謂"真金不怕紅爐火"，如果有政黨說被人抹黑的話，正因為這個原因，更加要調查清楚，讓一些被抹黑的政黨，還他們一個清白。如果公務員被指處理不公道、不恰當，是否應該給他們一個清楚的交代呢？說他們不是這樣的，他們是公正的。

因為其實現在很重要的是，這不單是政黨的問題，也不單是公務員的問題，而是政府的誠信及管治問題，究竟這個政府有否私相授受，有沒有偏私的問題。在這個嚴重的指控下，如果我們也不為政府作出澄清，無論這個指責是否屬實，你們怎可以就這樣便算了呢？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不弄清楚這事件，反而令你們蒙上不白之冤。所以我覺得為了尋求真相大白，給大家公道，是否應該徹查這件事才能取得效果，這是否最佳的做法呢？

所以，我覺得今天這事件並非單純是公務員或政黨的問題，我覺得是政府管治手法及誠信的問題。主席，我覺得一定要這樣做，本人是支持的。

主席：潘佩璆議員，這是第二次發言。

潘佩璆議員：沒錯。很簡單，首先有數項事情要作出澄清，剛才同事提出.....我所說的比喻的意思是，第一，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有事讓我們懷疑，做事不公正、偏私或利益輸送，如果真的發生這些事情，有這樣跡象的話，我覺得我們作為議員的確應該要去徹查，這是第一點。我覺得自己的看法很清楚，其實政府行事應該是非常公正的，我們亦要求政府這樣，因為如果我們作為議員而不做這事的話，我們是有歪職守。

要進行此事前，我們首先要看看這事是否本身已有立案的基礎。剛才我所說的是，葛輝先生的指控，第一是過於飄忽，一時說這個人向他施壓，一時又說那個人向他施壓，本身指控的對象根本不清楚，前後並不一致。

第二，從我們所得的資料，真正造成這個現象，背離原本公務員一向行事的方法，其實是他自己本人。他提出了這樣的指控，是基於他沒有再續約，即失去這份工作後才作出這個指控。我們的確看得很清楚，他作出這樣的指控，為何不在辭職前提出呢？為何要這樣做？如果他覺得受到不公平對待，為何不早一點提出這件事呢？而是當知道自己失去這份工作的時候才說出來呢？我們明顯地看到，是否因為他失去了這份工作，老羞成怒，利用這件事使政府難堪？如果是這樣的話，議員"一味"支持調查這樣那樣，調查一大輪的話，即使把政府所有的事也翻出來，羞辱了政府，滿足了提出指控的人的目的，屆時我們是否被利用了？我們整個議會是否成為被人利用的工具，來羞辱政府呢？所以我覺得我們處事要看清楚是否真的有一個case。

此外，第三件我想澄清的事是，剛才有議員提出甘乃威議員的事件，又說要調查。這個調查.....老實說，我作為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覺得真的.....其實大家也記得經過的情況，我們在內會，這個會議中整體的議員不分黨派，最後投票.....

主席：潘議員，請圍繞這個議題發言，因為甘乃威事件其實現在還有委員會在處理，我們不應該觸及，讓他們自己處理吧。

潘佩璆議員：但是，我想澄清的是，這並不是某個黨派的人作的決定，而是由整個議會作的決定。我想澄清，把這件事撥亂反正，說清楚這個道理而已，並不是牽涉……不等同於今次事件的情況。

主席：梁家傑議員，第一次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不想重複其他委員的發言，如果以我自己聽過的兩次會議，明顯地財政司司長其實沒有提及任何其他投標人，似乎他口中只說過iProA，這點當然很值得研究，究竟他說iProA是否想製造一些壓力呢？因為現時我們面對一個相當嚴重的指控，關乎整個投標的機制問題，以及涉及公共行政很根本的一點。究竟這個投標機制是否仍然行之有效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需要深究的問題。

主席，我看現時討論的走向，當然難免要作出投票，我想問法律顧問，在投票時或投票前，本委員會任何委員，應該根據甚麼原則來想一想，自己是否需要根據《議事規則》相關的條文，披露利益或是否需要避席等，可否提醒我們，有甚麼地方需要注意？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現在沒有議案在手，只能就着《議事規則》一般性的規定提供意見，即第84條的規定。如果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話，他應該退席，亦不應參與表決。我所說的退席，是指在立法會會議上，涉及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

主席：根據第83A條，亦不可發言，除非他披露自己的利益，不過所指的是直接金錢利益。

現在第二輪還有兩位議員想發言，因為討論了大約差不多……還有兩位。我要看一看時間，我希望能在大約1小時內完成這項議程。

由5時45分開始，我們現在大約討論了45分鐘，當然如果大家認為需要討論.....因為現時很多觀點已在重複。

哪位議員還未.....梁君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劉柔芬議員也想發言。

還有哪位想發言？湯家驊議員第二次發言。還有哪位？劉江華議員第二次發言。我在這裏劃線.....吳靄儀議員第二次發言。我希望大家不要重複觀點。

我讓未曾發言的議員先說，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是該委員會的委員，我亦看過1 000頁的文件。其實很明顯是葛輝一人違反了所有程序，其他的公務員制度把他"撈"回來。葛輝跟上司意見不合，不單如此，他的5位下屬差不多也要勸諫他不要這樣做，但他仍然繼續這樣做，所以是他違反了原則。如果調查投標機制是否出現混亂，其實不應交由立法會處理，還有很多其他機構可以處理，因為有Ombudsman可以去做、審計署可以處理，我們不應該處理這件事。

第二，葛輝其實是一個不可信的證人，不可信是他作出一個很嚴重的指控，但到現在他還不能拿出證據，我看了1 000頁的文件也找不到證據，他只是說有第三者，如果你行使P&P，他便說出來，究竟他是誰呢？沒有人知道，是他說有第三者，這是否可信呢？剛才劉江華議員已提出，所以我不再說他是否可信。

其實最嚴重的是，他在12月24日寫信給秘書長，其實有大狀在這裏，如果真的打官司，不消5分鐘便能擊潰他。他自己說自己疑心重，不尊重上司，又哀求上司給他續約，這封信其實很難看，他這個人不擇手段，為求能繼續續約。其實這件事，栢志高先生也說，是上司與下屬不和，而使他不能續約。他亦不是隨即在十一月廿多日發生這事時，即他最氣憤的時候"爆大鑊"，他沒有這樣做，辭職的時候也沒有這樣做，因為不獲續約而辭職。過了數月後，突然說有事想說，我希望他能找這第三者出來，有足夠的證據，我們便去處理，但現在卻完全沒有，這個嚴重指控沒有證據依循，我們怎能處理呢？所以，經濟動力不贊成進行調查。

我亦希望大家要公道一點，其他的問題我們已作討論，別人有證人、有第二者在場，我們也不行使P&P，傳召他們要他們說出來，大家說要調查，但又不准行使P&P。主席說，如果是自己黨員，一定會嚴查，他說調查的，但最後甚麼事也沒有。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處事公道一點，不要浪費立法會的資源，亦要保障我們的尊嚴，有事我們一定會調查，但沒有足夠證據還要調查，這是浪費金錢、浪費時間。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這是你第一次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你剛才讀我的名字是在.....

主席：秘書沒有寫，但我看到你跟梁君彥議員一起舉手。我是一個很公道的人。

梁劉柔芬議員：多謝主席。我只想說一件事，早陣子我才跟何俊仁議員在前廳傾談，我忘記了是甚麼law，他提醒我，其中一件事是需要知道自己的能力，如果真的做得到，當然要做，做不到便應該要有wisdom，明白自己是做不來的。

但是，主席，我不是想說這事情，我想說今天很多同事建議要調查的，均說制度有問題，然後指出有人說了兩句話，提一提iProA的名字已經算是施加壓力。如果我們的制度是如此脆弱，這個制度便很有問題。我相信我們的制度不是這樣的，如果最後葛輝先生自己屈服於這個如此脆弱的制度下，可能出錯的不是制度，而是葛輝先生本人。葛輝先生應該不是政務官員，他應該是合約官員。

此外，我覺得整份文件，雖然我沒有機會.....我不是該委員會的委員，沒有機會像其他數位議員看得那樣清楚，但報章報道的整個過程，就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花了很長時間解釋的過程般，連傳媒界也看得很清楚。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智慧分析這件事是否需要再作調查，而是因應葛輝先生提出的某些論點，或因應他針對某些高官而趁機做的一些事情，而立刻展開調查，我覺得我們對自己的智慧也嚴重低估了。我們是否需要把整個立法會的誠信也押在這件事情上呢？我覺得很有問題。

我希望同事們不是這麼簡單的看待制度，如果我們覺得制度上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應該讓政府再作研究。我覺得政府也做錯了很多事。在這件事情上，政府犯的最大錯誤，就是怎可能讓這樣的合約官員擔任這麼重要的崗位，主理投標制度，更任由他擔任這項工作這麼長時間。我也專程出席了其中一次會議。我覺得他所說的話提及很多事情，而按照傳媒所報道的整件事的過程，他執行工作時毫無原則。當然，我不會猜想其他問題。但是，在制度上，如果我們信服一套這麼簡單、這麼容易屈服的制度，那麼，我們的要求似乎很低。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從這個角度去看。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盡量不重複剛才正反雙方的意見。不過，有些新的觀點我想作出補充。就制度方面，很多同事不斷強調，我們制度的基石受到侵犯，需要保衛和捍衛這制度。但是，看看事件的本身，到底是制度本身有問題，還是執行該制度的人及流程出現問題呢？特別是在普遍性的制度上，到底是建設該system有問題？還是今次implement這個system的人沒有依照制度執行？還是這只是個別case，individual case？需要先弄清楚問題是關於甚麼。可能制度本身沒有問題，只是這次事件factually有問題。

我不會像其他同事般，過分怪責任何當事人，因為現階段仍未可聽到他的證供是on oath，以及可以經過盤問後作出判斷。我特別要給予葛輝先生足夠的公道，因為他是外國人，而據我所理解，外國人經宣誓後作供，他們的認真程度一般是相對嚴謹的，與很多我見過的本地一些證人，他們並沒有那麼注重這個所謂宣誓的行為。所以，我們現階段一定要把他所說的東西當成是真的看待。

但是，即使如此，我們看看案件的性質，假設葛輝先生所說的每一句話也是真話，似乎我們也需要弄清楚，我們所討論的，究竟是遴選制度本身出了問題，還是尚未到遴選階段前已經有事情發生呢？

即使我們根據葛輝先生所說的證供，他自己也承認從來沒有受到干預。他並不覺得受到干預，正如很多恐嚇甚至性侵犯的案件般，如果受害者也指出，從來不害怕，或從來沒有覺得被侵犯，說是同流合污也好，說是一起玩耍、一起做也好，他是

很開心的，而且主動做了很多他認為對的事情。這又何來甚麼政治干預呢？因為始終在一個團隊中，是有溝通的，但那個stage、那個階段，完全未到遴選階段，並不是那回事。

最主要的看看遴選階段在何時開始，開始後有否依照程序處理。如果沒有，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情，以及是否真的存在一個效果。我們大家打官司的也知道，主席，你也知道，一定要有causation，接着有damage，現在既無causation又沒有damage的案件，我便不知道——即使我們相信葛輝所說的事件——究竟是否成為一件案件，一個prima facie case。對此，我是有很大懷疑的。

第二，主席，我必須強調，這個P&P，我們的議會經常想行使這權力。但是，我們明白到，即使真的有一個這樣的P&P制度，這個制度本身也不是一個最好的審理案件的制度。很多同事包括李永達議員也投訴了很多次，指看了1 000頁文件，只能提問兩次，每次只得5分鐘。即使動用P&P制度，又可以提問多少次？

我們知道某些案件，如果有很多其他書面上及實質上的證據，包括一些circumstantial環境證據可以拿來調查，例如機場混亂情況、短樁事件，很多這些並不只是"口說口賠"的證人口供，我們可能有個investigation調查，以P&P旁敲側擊得到很多證據，繼而得到結論。

但是，今次的事件純粹是口頭上"口說口賠"的，只是由甲、乙、丙各說各話。在這情況下，當然並不是說口頭證供沒有效力，但要證明一個人的口頭證供所說的事是否具有可靠性，這需要一個很詳盡的盤問過程。試問在座的大律師，即使他們是大律師，我也可以挑戰他們，如果他們不是一向處理刑事案件的大律師，也沒有足夠程度進行盤問。

主席，更重要的是，在P&P的過程中，很多時候每位議員只有數分鐘時間提問，完成後便到下一位提問，待輪候提問的議員提問完後，再由剛才曾經提問的議員提問，這種盤問過程是很不理想的，因為任何認真做好盤問工作的counsel都是需要build up的，需要掌握整件事情才可以盤問出一些資料。否則，只是不斷提問，蜻蜓點水式，是不能問出些甚麼資料的。所以，我覺得這個程序本身，加上這個case本身完全是oral的、完全是口頭的，是個很大的困難。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主席，我最後決定投甚麼票時，也要考慮這個過程有甚麼效益及代價。目前而言，在效益方面有兩方面。一

是如果政府有些文件仍未交出來，可以迫使政府交出來，例如 ICAC 的文件，我不知道政府有沒有再作補充。但是，政府基本上似乎很充分合作地、快速地交出了約 1 000 頁與事件相關的文件，似乎沒有甚麼特別的指控，指當局特意隱瞞某些文件。

第二方面的效益是，如果我們有機會行使 P&P，葛輝先生在保護之下可能會把第三者的身份說出來，這是可能的效益。但是，即使是這樣，根據葛輝先生的口供，這個人也只能提供口頭證供，因此也出現同一問題。

即使假設這些真的是效益，但問題是，我們是否值得在這種情況、這種個案下行使特權法，花這麼多資源處理，這便需要作出衡量。當然，如果我們有很多資源，任意花費也毫不在意，我覺得是值得進行的，因為可能總有些東西可以查出來。但是，我們要平衡、要衡量、要 balance、要 proportion。衡量之下，我覺得即使我們現時 assume 葛輝先生的 case 是 the highest，是最高的，把它當作全都都正確，也可能是一些不是 interference 的 interference。在這情況下，我覺得這比例便似乎不太適合這樣做。所以，在仍未聽完所有議員的辯論前，我暫時也偏向於 —— 很遺憾地 —— 這個 case 未必適合……可以平衡到走向行使 P&P 的方向。

當然，如果我覺得需要對其他同事的發言再作回應，我會再作回應。但是，基本上，首先這事情似乎是在真正的 selection process 尚未開始時發生。第二，這並不是適合行使 P&P 的 case。多謝主席。

主席：現時有 5 位同事輪候第二輪發言，希望大家的意見不要再重複。如果有新的論點，歡迎提出來。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很細心聆聽各位同事如梁君彥議員及劉江華議員的意見，他們的意見也相當好，把事情剖析得很清楚。其實，他應該成為專家證人，如果行使 P&P 我一定會傳召他。他分析得那麼好，應該到 ICAC 工作。我們還在討論，但他已下結論了。其實，他已知道整件事情，當然可以如上帝般，但我只是個凡人而已，需要從中學習，要提問的。

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大家也處理過梁展文事件，如果不行使 P&P 是不能看到他們內部 exchange 的 email 的。我不時在事務委員會中要求任志剛、陳家強和曾俊華把一年內的 email 給我看

—— 只是那兩個委員會而已，他們3個人也有份兒的 —— 他們說："可以的，梁議員。"現在已事隔兩年了，他們就是不給我，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delete。當初梁展文是沒事的，劉江華議員非常精明，全都逐步挑出來。如果當初不行使P&P，天縱聰明，你也不能做到吧，劉江華。我那時候倒過來說，查到甚麼？政府的政策行之有效！此一時、彼一時。

所以，如果取其中間點，老實說，一旦行使P&P便水落石出了。如果葛輝撒謊，他不害怕的嗎？如果我們行使P&P結果被欺騙，當作是被欺騙了，就如潘佩璆議員所說的陰謀理論般，被人利用來羞辱政府，這只是羞辱我們自己而已。一旦進行調查後，他說："沒有，長毛'躉居'而已，聽了我說便傳召我來，我現在很害怕。"或者說："我沒甚麼可以說，只是你們'躉居'而已。"如果真的是這樣，這只是羞辱我而已。但是，我還了個公道給所有人，大家明白嗎？這是很重要的。

如果你說其實已知道當中的內情，那麼真的願聽高明。劉江華議員，如果行使P&P，我一定會傳召你，因為你真的是瞭如指掌。老實說，你自己本身也是這件案件中的其中一位.....我不記得是甚麼了，其實我對這件事不太上心，就是你們葛佩帆那件事。當你這麼說時，別人就會懷疑你，你為甚麼會知道得如此清楚呢？我知道你是看文件的，但問題在於，為何你不讓大家進一步查問呢？你的智力較好或較低，我怎麼知道？我現時便承認，我是白紙一張的。

還有一件事，謝偉俊議員，如果你擔心浪費時間，我第一個不查他。每個黨派委派一個人出來，那些獨立議員.....王光亞訪港也是這樣安排的吧，by proportion的，我們就調查吧。如果兩次會議完結，發現真的不能查到甚麼的，我就"斟茶認錯"，劉江華議員，承認我錯。這樣便可以了，根本不用再爭拗甚麼。

劉慧卿議員：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隨後有財委會的會議，很多官員在外面等候，他們當然有點擔心。他們最緊張的是，希望我們隨後可以繼續舉行財委會的會議，更希望可以進行兩個多小時的會議，把議程項目全都完成處理。我想告訴他們，我們並不是要腰斬財委會

的會議，會議一定會繼續舉行。秘書也很細心，已預備了食物給大家享用，因為大家不知道要留在這裏多少個小時。不過，我跟大家和外面的官員說聲，財委會的會議會繼續舉行，如有需要，也會進行兩個多小時的會議。希望大家抓緊時間，謝謝主席。

主席：多謝你給我動力抓緊時間。我正在試圖抓緊時間，不過大家說得興致勃勃，我也不想左右大家的意欲。現在有4位議員是第二輪發言的，我就在這裏劃一條線。請大家不要再重複論點了，不論是支持還是不支持的論點，其實已經不斷重複。每位第二輪發言的議員有2分鐘發言時間。何秀蘭議員、劉江華議員、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就在這裏劃一條線，然後大家作出決定。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件事需要更多時間取證。雖然劉江華議員以他個人的推斷，重組了整件案件，但這只是他的個人推斷，也不能完全回答我們一個很大的問號，就是葛輝並沒有能力隻手遮天，進行那麼"烏龍"而又不合乎程序的事情。他在8月18日向他兩位上司發出一份便箋，他的兩位上司就是劉吳惠蘭局長及謝曼怡秘書長。他在這份便箋中詢問兩位上司，會否支持他"二合一"的做法。

我們在有關口頭質詢及文書中得悉，當局出現前言不對後語的情況，謝曼怡女士在口頭答覆中指她支持葛輝先生這個決定，但在口頭回答我們時卻指在聽到時覺得很驚訝，為何不符合一直計分的規程。另外一個矛盾之處，是有一份文件指小組沒有共識，但其實評審小組報告卻指出大多數人也同意計分，而社聯的得分較高。

當我們有這麼多疑問時，為甚麼葛輝問他的兩位上司如何處理，而最後這責任反而全部推卸給葛輝？如果他的兩位上司認為"二合一"是這樣不妥當，為甚麼不重新選擇計分呢？這些全部都沒有回答。

所以，主席，我們現時不是打官司；打官司是找出證人的矛盾點，然後便可以取消整件案件。我們現時要尋求真相，監察政府。我們不是要證明葛輝的情緒智商是高還是低，這不是我們的責任，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首先，謝偉俊議員說的邏輯，我大部分都同意。只是其中一點，他指外國人較本地人宣誓更真誠，我便覺得未必太準確。

主席：或許是他的個人經驗吧。

劉江華議員：當然，在這次事件中，其實葛輝先生本人說了很多真話，正正是真話，很坦白，所以事情是很清楚的，大家可以作出判斷。

梁國雄議員說我對事情瞭如指掌，但基本上這並非上帝和凡人的分別，而是有閱讀文件和沒有閱讀文件的分別，很簡單，這也是出席聆訊和沒有出席聆訊的分別。有出席的話，便瞭解全部情況，但判斷當然可以不同；事實便是如此，基於這些事實。

梁耀忠議員很關心民建聯，指出民建聯被人抹黑，便應該做P&P，還我們一個公道。不過，我想提醒梁耀忠議員，民建聯幾乎每天都被人抹黑，那是否每天都用P&P呢？沒有這個需要。梁耀忠議員也提及，要還公務員一個公道，即公務員究竟有否偏私。

如果梁耀忠議員有時間 —— 我很相信他沒有看過 —— 如果他有時間看過整個過程，恰恰可以證明所有公務員都非常專業，而且完全沒有偏私，亦沒有受到政治干預。閱讀文件已經可以證實到。而且，我認為公務員隊伍……看看他們的email，便知道他們說真話，甚至他的下屬寫文件批評他有判斷上的錯誤。這是很少在公務員的文件上看到的。所以，我認為整件事情是較為清楚的。我自己做過很多次調查委員會，我認為這次是沒有case的。

主席：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回應，我希望同事有更全面的考慮。

第一點，很多同事，特別是建制派的同事，把焦點放在錯誤的地方。他們的焦點放在葛輝的行為上，究竟他做得對或錯。其實現時的焦點應該放在有沒有干預的問題上，或者是刻意還是無意作出干預的問題上；焦點應該放在財政司司長為何要在遴選之前及期間，把信息轉達給葛輝先生——這位遴選機制的主席。所以，這才是關鍵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不太同意謝偉俊議員剛才所說，他指葛輝也承認未被影響。主席，兩個答案：第一，謝議員的記憶是不正確的，因為在最後一次會議上，根據葛輝先生最後一個答案，葛輝先生說其實他也答不出究竟有否受到影響。不過這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是否干預不成功，便可以接受？干預成功便不可接受呢？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政府作出干預這事情本身已經不對，政府不成功是我們幸運，若政府成功干預則是我們不幸。但是，同樣道理，我們仍需要進行調查的。

第三點，很簡單，謝議員說這些全都是"口同鼻拗"的情況。事實並非如此，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已說過，表面證供已經成立，而這個表面證供不是葛輝說的事情，全部都是政府自己承認的。所以，既然政府已承認這個表面證供，我們也不去調查，我們便有負市民所託。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如果我剛才的發言中，有任何冒犯性的說話，我需要收回，因為我的意思不是要歧視任何本地人。不過，根據我的經驗，如果是外籍人士，特別是經過affidavit的形式來發誓，特別他們是天主教或基督教，他們的價值觀跟我們都是有點不同的。

主席：這是限於你的個人經驗，不是一般而言。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曾多次參與這些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很多時候是發生大災難之後，我們查證的時候發現，在大災難發生之前，往往有人示警，表示有問題，而其他的人便會大叫"收聲"，事情於是便發生了。這次有人來示警，而我們不調查，這是我們把示警的聲音壓低。

主席，我不太明白，為何有些議員認為，開展對政府高官的調查是一種羞辱。我反而認為，在程序上，我們必然要以莊重的態度處理每宗調查，尊重每位出席聆訊的證人。而且我們在每次聆訊前，必然蒐集有關的文件。如果在那個階段，我們發現事情已經很清楚，根本無須再繼續調查，我們可以隨時終止調查程序。最主要的是，我們自己對專責委員會是否有信心？我們參與專責委員會時，是否可以緊守原則？

劉江華議員說他已經完全清楚。甚麼事情讓他認為葛輝如此不濟呢？那是因為要求採取不同程序的人便是葛輝本人，所以問題就在葛輝。其實這是不行的。我當然曾經聽過那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但我亦注意到，政府在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因為很重要……當葛輝說讓兩家機構合作，剛才已經有議員指出，他需要獲得兩位上司的同意。他已經獲得兩位上司同意，當局在星期三的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時告訴我們，那兩位上司認為這樣做並無不可。接着，如果兩家機構願意便合作；但如果兩家機構不願意合作，便產生很大疑團，為何不重新回到得分最高的機構上呢？我們多次提出這個問題，但仍然沒有答案，但劉江華議員卻似乎無動於衷。主席，我覺得有人示警時，我們應該調查，因為茲事體大。

主席：好的。現時已經討論了超過1小時15分鐘。我們現時要作出決定。劉慧卿議員，由於這是你提出的建議，請你作總結發言。

劉慧卿議員：是的，讓我作總結發言吧。主席，既然大家聽到有這麼多意見發表，結論便是這事情的確極具爭議性，亦涉及政府的程序和體制。我們亦聽到，即使現時已經派發那些有關物品，但其實有些人認為這是不公道的，不應該這樣做。所以，我也提出問題，是否應該叫停，暫時不要繼續推行這項2億多元的計劃？但是，政府的回應是繼續推行。大家覺得很多事情都是相當馬虎的。所以，我希望議員支持調查。

主席，坦白說，如果我的建議不獲通過，我自己也會在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所以，剛才談及7月13日的議程，將會再多加一項決議案，而且發言時限是15分鐘的。大家剛才討論得興高采烈，到了7月13日、14日甚至16日，可以再激辯6小時。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建議。如果大家支持我的建議，當然可以辯論；即使不支持我的建議，也可以辯論。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要作出表決，因為已經討論了1小時15分鐘，大家對究竟應否做這件事已經很清晰了。劉慧卿議員建議賦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

支持的請舉手.....

劉慧卿議員：請響鐘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響兩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關剛才梁家傑議員提及的問題.....是否有議員需要避席？不避席也可以發言.....

主席：有關直接金錢利益的問題，剛才已說過了，有直接金錢利益便要披露，發言之前要披露。

張國柱議員：主席。

主席：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主席，是否要申報？

主席：是的，你有直接金錢利益嗎？

張國柱議員：我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席：這並不是直接金錢利益，這一次你自行決定有否直接金錢利益。如果有直接金錢利益，便不能投票。

剛才有數位議員舉手，是否要申報利益？

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指着要我們申報，我想問他要申報甚麼？

主席：除張國柱議員外，暫時沒有其他申報。

時間到了。表決的議題是，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調查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表決現在開始，請按出席按鈕後，再按表決按鈕。

大家是否都已按鈕？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實自己的表決，有沒有疑問？沒有疑問，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出席的49位，贊成的21位，反對的27位，沒有人棄權。所以，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不獲通過。

還有一項議程是其他事項，今天沒有其他事項要討論，多謝各位出席。

(會議於下午7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2日